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4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庭劭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1萬5,180元（如附表1），應繳裁判費3萬1,88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1,388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賴棠好